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淨君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7833
傳真：(06)2982610
電子信箱：haha19901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0091093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910933A00_ATTCH1.odt、0910933A00_ATTCH2.ods、
0910933A00_ATTCH3.odt、0910933A00_ATTCH4.odt、0910933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專案協助有生計需求之學生參與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96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加速行政流程及簡化作業，並進行專案媒合，本專案辦理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請檢具下列文件，依旨揭計畫規定逕行向轄區就業中心申請，勞動部將予優先核定：

1、公部門用人工作機會申請表(如附件1)：請於「人員所需基本條件」欄位註明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專案」。

2、欲協助上工之學生清冊(如附件2)：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行動電話及email。

(二)請於申請前開專案媒合之工作機會時，確認欲協助上工之學生數應與所開發之工作機會數相同，俾利完成專案



媒合。如用人單位未提供符合資格之學生名單，所開發之工作數則提供予一般民眾申請。

(三)經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函復核定工作機會後，請依限回復上工學生之上工日期、進用人員申請登記表(如附件3)、求職登記表(如附件4)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如附件5)。

三、參加本計畫者須年滿15歲以上，未滿18歲者另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。

四、另因本計畫用人單位所需人力實屬職缺性質，爰進用人員仍應納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定額進用之員工總人數及身心障礙者計算範圍。

五、如有申請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轄區就業中心詢問：

(一)臺南就業中心，電話：06-2371218。

(二)永康就業中心，電話：06-2038560。

(三)新營就業中心，電話：06-6328700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立後港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